

芮城县信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芮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rcx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芮城县信访局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对非涉密、可公开的信息实行源头管控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按照可公开信息范围，及时发布、更新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二是规范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领域。今年以来，我局以“芮城县人民政府网”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三是结合实际开展法治信访宣传活动，向群众宣传《信访条例》、山西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运用及信访流程等，向群众解答关于信访知识的各种疑问，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合理表达自己的诉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芮城县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，其中机构设置1条，领导公工1条，财政信息5条，部门信息公开1条，接收县长信箱4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三)不 予公开	4.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	0	0	0	0	0	0	0

		要求缴纳费用、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2021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由于我局工作内容大多涉及信访人员反映的诉求，属于不便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少，不够丰富，需要进一步深化；二是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还不够熟练，缺乏信息专业技术人员，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规范；三是信息公开范围及质量还有待完善和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及时更新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芮城县信访局

2022年1月18日